



二十一世纪物流实务丛书

总主编 孙 红

国际货运代理实务

吴文一 刘 丽 孙 红 编著

物流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二十一世纪物流实务丛书

总主编 孙 红

国际货运代理实务

吴文一 刘 丽 孙 红 编著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货运代理实务/吴文一,刘丽,孙红编著. —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2011.2

ISBN 978-7-5429-2779-8

I. ① 国… II. ① 吴… ② 刘… ③ 孙… III. ① 国际运输:货物运输—代理(经济) IV. ① F511.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16528 号

策划编辑 窦瀚修
责任编辑 陈 旻
特约编辑 王新建
封面设计 周崇文

国际货运代理实务

出版发行	立信会计出版社	
地 址	上海市中山西路 2230 号	邮政编码 200235
电 话	(021)64411389	传 真 (021)64411325
网 址	www.lixinaph.com	E-mail lxaph@sh163.net
网上书店	www.shlx.net	Tel. (021)64411071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常熟市梅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90 毫米×1240 毫米 1/32
印 张	13.25
字 数	358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2 月第 1 次
印 数	1—3 100
书 号	ISBN 978-7-5429-2779-8/F
定 价	26.00 元

如有印订差错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前 言

随着世界各国经济贸易往来的日益频繁、跨国经济活动的增加、世界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快,国际货运代理行业在世界范围内迅速发展,国际货运代理人队伍不断壮大,并已成为促进国际经济贸易发展、繁荣运输经济、满足货物运输关系人服务需求的一支重要力量。

国际货运代理的业务范围十分广泛,其重点内容是与国际贸易相关的国际运输。本书首先阐述了货运代理的相关概念,在此基础上,以国际货运代理业务为主线,重点阐述海运、航空、铁路、公路多式联运方式下的运输单证、运输程序,以及相关的国际公约和国内法规,并提供了大量生动的案例以加深读者的理论水平。

本书力求反映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的最新动态和发展趋势,做到理论与实务兼顾,内容完整、翔实、新颖,并突出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的重点。因此,本书可作为报关与国际货运、物流管理、集装箱运输管理、国际贸易等专业的教材使用,也可作为物流公司、货运代理公司、仓储公司等相关单位的管理、技术和业务人员的培训教材。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编者参阅了大量国内外论著,并从中引用了不少经典的概念和图片,在此,谨向相关货运代理研究的专家、学者致以诚挚的感谢。此外,感谢立信会计出版社的陈旻编

辑,她认真、负责的工作作风和倾力支持才使本书得以顺利出版。

本书由上海海事职业技术学院吴文一、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刘丽、孙红主编并统稿,由何国良副教授主审。全书的编写分工为:吴文一负责第一、三、五、七章,刘丽负责第二、四、六章,孙红负责第八章。由于编写时间紧、任务重,本书难免出现疏漏和错误,真诚希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以便再版时予以修正,从而使其不断完善。

编 者

2011. 2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货运代理	1
第一节 代理概述	1
一、代理的概念	1
二、代理的类型	2
三、代理权行使的原则	2
四、代理行为有效的条件	3
五、无效的代理行为	4
六、委托代理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	5
七、代理人的责任	5
第二节 国际货运代理概念	6
一、国际货运代理的定义	6
二、我国国际货运代理业的现状	7
三、国际货运代理组织	9
第三节 国际货运代理业务范围及责任	11
一、国际货运代理业务范围	11
二、国际货运代理责任	16
三、国际货运代理权利	18
第四节 国际货运代理责任保险	18
一、国际货运代理责任风险	18
二、国际货运代理责任保险内容	19

三、责任保险的方式	20
案例 《买卖与委托代理关系不清致损案》	20
思考题	24
第二章 国际海运业务	25
第一节 杂货班轮货运程序	25
一、揽货和订舱	25
二、装船	26
三、卸船	27
四、交付货物	28
五、主要货运单证	31
第二节 集装箱班轮货运程序	38
一、集装箱概述	38
二、集装箱货物的交接方式	43
三、整箱货货运流程	44
四、拼箱货货运流程	48
五、主要货运单证	51
第三节 班轮提单	62
一、提单的概念	62
二、提单的功能	62
三、提单的分类	64
四、提单运输法规	77
第四节 提单操作规范	79
一、提单正面内容	79
二、提单的背面条款	83
三、提单的签发	86
四、提单更改	90

五、提单放货	91
第五节 海运单	94
一、海运单的概念	94
二、海运单的使用	98
第六节 班轮运价与运费	99
一、班轮运价的概念	99
二、班轮运费的结构	99
三、计费标准	104
四、运费计算方法	106
第七节 租船业务	110
一、租船运输业务概述	110
二、租船业务流程	115
三、航次租船合同	124
案例 《托运人出具保函引起的诉讼》	144
思考题	147
 第三章 国际航空运输业务	 149
第一节 航空货运概述	149
一、航空运输经营方式	149
二、航空运输区域划分	152
三、航空集装器	153
第二节 空运运价及计算	156
一、航空运价概述	156
二、普通货物运价	160
三、指定商品运价	164
四、等级货物运价	167
五、航空货物运输的其他费用	173

第三节 航空货运进出口业务流程	176
一、航空出口货运业务流程	176
二、航空进口货运业务流程	184
第四节 航空货运单	192
一、航空运单概述	192
二、空运单填制	194
案例 《提单快件丢失,代理幸免于补救》	198
思考题	200
 第四章 公路货运业务	201
第一节 公路件杂货货运业务	201
一、整车货物运输	202
二、零担货物运输	207
第二节 公路集装箱货物运输	209
一、公路集装箱货源组织	209
二、公路集装箱业务程序	212
第三节 公路特种货物运输	213
一、危险货物运输	213
二、大件货物运输	215
三、鲜活易腐货物运输	216
案例 《集装箱落车案》	216
思考题	219
 第五章 铁路货运业务	220
第一节 铁路货运业务概述	220
一、铁路货运流程	220
二、铁路货运运单操作	225

三、铁路集装箱货运业务	227
第二节 内地对港澳地区的铁路货物运输	231
一、港澳地区铁路出口货物运输特点	231
二、出口货物运输的一般过程	233
三、进口货物运输的一般过程	235
第三节 国际铁路联运	237
一、我国通往邻国的铁路干线及国境车站	237
二、铁路运输组织机构	242
三、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出口流程	248
四、国际铁路货物联运进口流程	253
案例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天津市分公司诉中国铁路 对外服务公司等代办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合同 货物灭失代位索赔案》	256
思考题	263
第六章 国际多式联运业务	265
第一节 国际多式联运业务概述	265
一、国际多式联运的概念	265
二、国际多式联运的特点	265
三、国际多式联运的优点	266
四、国际多式联运的运输组织	267
第二节 陆桥运输业务	269
一、陆桥运输的概念	269
二、美国陆桥运输业务	270
三、西伯利亚大陆桥运输业务	279
四、新亚欧大陆桥	281
第三节 国际多式联运经营人	284

一、国际多式联运经营人的定义	284
二、国际多式联运经营人的类型	285
三、国际多式联运经营人的责任制	286
四、国际多式联运经营人的责任期间	288
五、国际多式联运经营人的赔偿责任	290
案例 《多式联运货物灭失赔偿案》	293
思考题	302
第七章 国际货运事故处理	303
第一节 索赔原则	303
一、索赔的基本原则	303
二、索赔对象的确定	304
第二节 海运货损事故处理	306
一、海运货损事故的确定	306
二、索赔程序	307
三、索赔单证	307
四、权益转让	308
五、担保与扣船	308
六、索赔的受理与审核	309
第三节 铁路货运事故处理	310
一、货损事故记录编制	310
二、确定事故的赔偿	311
第四节 公路货运事故处理	313
一、货损事故责任的确定	313
二、货损事故记录的编制	314
三、货损事故的赔偿	314
第五节 空运货运事故处理	315

一、索赔的有关法律依据	315
二、索赔人	315
三、索赔地点和时限	316
四、索赔所需的文件	316
五、赔偿规定	317
六、索赔程序	317
第六节 货运保险理赔	319
一、保险合同下的保险索赔	319
二、保险损害赔偿原则的确定	320
三、损害赔偿保险责任范围	321
案例 《集装箱运输货损当事人赔偿责任之确定》	322
思考题	325
 第八章 货代信息技术与应用	326
第一节 条码技术	326
一、条码的概念与结构	326
二、条码自动识别技术	330
三、物流条码标识技术	332
四、条码识读与印刷设备	340
五、条码在国际运输系统中的应用	344
六、条码在货物运输作业过程中的应用方案	345
第二节 无线射频技术	346
一、RF 系统的组成及基本原理	347
二、RF 系统的分类	347
三、电子标签的特性	349
第三节 GIS 及 GPS 技术	350
一、GIS 技术	350

二、GPS 技术	355
第四节 电子数据交换(EDI)技术	358
一、EDI 概述	358
二、UN/EDIFACT 标准	366
三、物流 EDI 系统	368
案例	375
思考题	380
附录一 常用货运代理词汇(英汉对照)	382
附录二 常用附加费中英文名称对照	390
附录三 世界主要海运港口	392
参考文献	408

第一章 国际货运代理

第一节 代理概述

一、代理的概念

代理是指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独立实施法律的行为,其产生的法律效果直接归属于被代理人的法律制度。在实际使用中,代理这一概念不仅指一种法律制度,而且还指代理行为及代理关系。就代理关系而言,涉及三方当事人,其中,代他人为法律行为的人,称为代理人;其名义被他人使用,被他人代为实施法律行为的人,称为被代理人,又叫本人;与代理人实施法律行为的人,称为第三人。代理关系包括三方面的关系:一是被代理人(本人)与代理人之间的代理基础关系,这种关系或是基于本人的意思表示而产生的委托授权关系,或是基于法律规定而产生的法定代理关系;二是代理人与第三人之间的代理行为关系;三是被代理人与第三人之间因代理行为而产生的法律效果承受关系(即效果归属关系)。代理行为是指代理人根据法律规定,受被代理人(本人)的委托,在授权范围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第三人订立合同或实施其他民事法律、其法律效果则由被代理人承担和享有的行为。代理具有如下特征: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实施法律行为;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独立实施代理行为;代理行为的法律效果直接归属于被代理人。

随着商品经济的不断发展,人们活动的范畴日渐拓宽,社会关系渐趋复杂,从事民商活动也不可能事必躬亲,特别是在市场经济高度

发达的条件下,频繁的经济活动常因时间、地点和条件的限制,而使当事人无法逐项亲历,为了实现其合法的经济权益,需要授权他人代其进行无法亲历的经济活动。代理制度一方面,使民事主体活动的范围得以扩大,权利效力得以延伸,可以大大降低被代理人(本人)的交易成本;另一方面,能使民事主体不仅可以利用自己的能力和知识参加民事活动,而且可以通过利用他人的能力和知识使自己的活动能力得到极大的扩展。

二、代理的类型

依据代理权的发生原因不同可将代理划分为法定代理、委托代理与指定代理。

法定代理是指因法律的直接规定而取得代理权的代理。我国《民法通则》第14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他的法定代理人”。

委托代理是指因被代理人(本人)的授权行为而取得代理权的代理。

指定代理是因法院或其他权力机关的指定而取得代理权的代理。

海上运输中的代理有船舶代理和货运代理两种,均属委托代理。船舶代理人接受船舶所有人、船舶经营人或船舶承租人的委托;货运代理人接受货主的委托开展相应的代理服务。这种代理具有的特点是:代理人与被代理人之间的关系属于委托代理关系;代理人通常运用被代理人的资金进行业务活动;代理人一般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第三人进行业务活动;代理人赚取佣金或代理费作为报酬。

三、代理权行使的原则

代理权是指代理人能够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为意思表示或受领意思表示,其效果直接对被代理人发生的法律权限。代理权的行使应遵循以下原则。

1. 代理权应在代理权限内行使的原则

代理权是代理人以被代理人名义从事民事活动的法律基础,因此,代理人应在代理权限内积极进行代理行为。只有在代理权限内实施的代理行为,才能由被代理人承担其法律效果。如果代理人超越代理权限进行代理,非经被代理人追认,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其法律效果由代理人自己承担。

2. 代理权应为维护被代理人利益而行使的原则

代理制度的宗旨,就是让民事主体借助代理人的力量,为自己谋取权利、履行义务。代理人应从被代理人的利益出发,争取在对被代理人最为有利的情况下完成代理事务。如果代理人没有履行职责而给被代理人造成损害的,代理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 代理人应亲自行使代理权的原则

代理权的产生,或是基于法律的直接规定,或是出于被代理人对代理人的信任,所以代理人原则上应当亲自行使代理权,不得擅自将代理权转托他人行使。根据《民法通则》第 68 条之规定,委托代理人为了被代理人的利益需要转托他人代理的,应当事先取得被代理人同意;事先没有取得被代理人同意的,应当在事后及时告诉被代理人,如果被代理人不同意,由代理人对自己所转托人的行为负民事责任。但在紧急情况下,如由于患病、通信中断等特殊原因,委托代理人自己不能办理代理事项,又不能与被代理人及时取得联系,其如不及时转托他人代理,会给被代理人的利益造成损失或扩大损失的,可以转托他人代理。

四、代理行为有效的条件

代理行为作为民事法律行为,首先必须具备民事法律行为的一般有效要件,如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行为人意思表示真实、行为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或社会公共利益。同时,代理行为是由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为被代理人的利益与第三方确立、变更或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行为。代理行为与当事人双方直接确立、变更或终止法律关系的民事法律行为存在差别。代理行为有效还必须具备

下列条件。

1. 代理人必须取得代理权

代理人事先取得代理权是代理人的代理行为有效的前提条件。对于未经授权的代理,被代理人可以依法不予承认。

2. 代理人必须在被代理人授权范围内进行代理活动

代理人能独立地以自己的意思表示进行代理活动,但“为”意思表示或“接受”意思表示必须在被代理人的授权范围内。对于超越授权范围的代理行为,被代理人可以依法不予承认。

3. 代理人必须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并为被代理人的利益进行代理活动

代理人的代理活动必须以被代理人名义进行,并符合被代理人的利益,其所产生的权利和义务由被代理人享有和承担。

五、无效的代理行为

无效的代理行为主要包括无权代理的代理行为和滥用代理权的代理行为。

1. 无权代理

无权代理是指未取得合法代理权的代理人所进行的代理。未经授权的代理、超越授权范围的代理、代理权终止后的代理,均属无权代理。

无权代理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实施无权代理行为的代理人自己承担,被代理人不承担责任。但是,当这种无权代理事后被被代理人追认时,即成为有权代理而对被代理人产生法律效力。

2. 滥用代理权

滥用代理权是指代理人违背代理权设定宗旨和行使原则,进行有损被代理人利益的行为,如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同代理人自己或自己所代理的其他人之间进行的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代理人与第三人恶意串通进行的损害被代理人利益的行为等都属于滥用代理权的行为。滥用代理权的行为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代理人自己承担,被代理人对此不承担责任。